证券代码: 830934 证券简称: 嘉斐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 联方发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十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 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事项签订 内容明确、具体且具有可行性的书面协议: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除特殊情况外,关联股东均应对与其有关的关 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公司的关联法方是指: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本条第(二)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 持有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条第(一)项 1 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二)项 1、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 第六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

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 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 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 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及结算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逐月或每季度结算,并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公司财务中心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 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做出安排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九条**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随后发生的额度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可不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豁免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除关联担保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上详细说明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

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或者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本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时,应当同时说明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六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 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前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 6.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依据有关规定 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 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但是招标或者拍 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

- 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章 本制度的修改

-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改本制度:
- (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 文件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 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 年。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 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